

新乡学院文件

新院教〔2022〕40号

新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及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学位管理有关文件精神，保证学校学位授予的科学性、严肃性、规范性、有序性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

第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评定的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学校的学位评定工作。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。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主要从相关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负责人中遴选。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5年，委员若干名。

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分会，分会原则上按学院

设置，由5~9人组成，任期5年。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主任须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。

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成员，在任期内因岗位变动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职责时，可及时调整。

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学位评定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

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负责制定、修改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。
- (二) 负责制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与细则。
- (三) 负责审议设立或撤销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指导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。
- (四) 负责审核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。
- (五) 负责审核通过授予名誉学士学位的决定。
- (六) 负责审核通过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。
- (七) 负责审查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。
- (八) 负责处理有关学士学位争议、申诉和其它事项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与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联络和协调工作。

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(一) 对应届毕业生从政治表现、学业成绩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(设计)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根据条件提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初步意见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。

(二) 对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或遗留问题，根据有关规定

提出初步意见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理，并负责执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关决定。

（三）负责办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宜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新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院教字〔2011〕7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2022年9月26日

(此页空白)